B型肝炎疫苗之追加接種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

一、B型肝炎預防接種已有效降低幼童帶原率

B型肝炎病毒主要藉由體液或血液,經親密接觸、輸血、注射等途徑傳染,一般可分為垂直傳染和水平傳染。由於感染時的年齡愈小,愈容易成為慢性帶原者,故母嬰間的垂直感染,是臺灣B型肝炎盛行的重要原因。因預防接種能有效預防B型肝炎的感染,政府於民國73年7月起針對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,推動B型肝炎疫苗接種,此外,若媽媽為高傳染性B型肝炎帶原者(e抗原陽性),另提供嬰兒於出生後儘速接種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。自民國75年7月起,所有新生兒都可接種公費B型肝炎疫苗。經過30多年來的推行,我國6歲幼童的B型肝炎帶原率,已自政策推動前的10.5%下降至0.8%。

二、抗體檢驗陰性不代表疫苗保護力消失

有關 B 型肝炎疫苗的保護力與抗體反應,衛生福利部及醫界已持續監測追蹤 30 年以上;對於實施 B 型肝炎疫苗接種之世代檢測不到抗體之狀況,自民國 90 年初起,即經衛生福利部「肝癌及肝炎防治會」及「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之專家多次討論。一般認為接種 B 型肝炎疫苗數年過後,抗體力價可能降低致血清抗體檢測陰性,但據研究,大多數檢測陰性者之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,對於 B 型肝炎病毒感染仍具有保護力;其他研究亦顯示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,且近年國內急性 B 型肝炎通報病例數並無上升。

三、抗體檢測陰性者,不需全面追加接種

基於上述原因,針對依規定時程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,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,ACIP建議無須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,世界衛生組織亦持相同建議。

若為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,則可依ACIP建議自費補接種1劑B型肝炎疫苗,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,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(<10 mIU/ml),可以採「0-1-6個月」之時程,接續完成第2、3劑疫苗,並請接種者妥為保存相關檢查或補接種之紀錄,以提供日後健康查詢之需。

由於接種 B 型肝炎疫苗後仍可能有 5-10%的個體無法成功誘導免疫力,因此如經完成 2 次時程劑次,仍無法產生抗體,則無需再接種,宜採取 B 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;若為 B 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,建議亦應定期追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之變化。

四、帶原者須定期檢查及適當治療

對於經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者,建議應依醫師指示定 期進行抽血檢驗及超音波檢查,以維護健康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1. 切忌病急亂投醫、亂服成藥或偏方以免增加肝臟的負擔。
- 2. 不捐血、不與他人共用牙刷、刮鬍刀及美容等器具。
- 3. 配偶或性伴侶,應抽血檢查有沒有感染過B型肝炎,如果沒有感染過B型肝炎,應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。

另為降低 B 型肝炎帶原者之肝硬化及肝癌發生率,衛生福利部 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開始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 治療試辦計畫」,期能使慢性肝炎患者,獲得積極治療的機會,相關 資訊請參閱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://www.nhi.gov.tw